**关于2018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**

**有关说明**

教职工年度考核是学校年度工作综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系学校发展和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。为认真做好2018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，根据2018年12月21日学校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》（附件5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本部门教职工考核工作。

二、教职工填写“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”（附件2）注意事项：为方便教职工填表，规范表格打印输出，便于意见签署和归档，本表统一使用两张A4纸按序分别正反面打印后左侧上下两钉装订。**“单位”栏填“山东农业大学XX学院或部门”，“主管部门”栏填“山东省教育厅”，**“本人签名”栏需亲笔手写。“领导评语及考核档次意见”栏由各单位各部门签署，并在相应档次栏内划“√”。

三、各单位、各部门需向人事处报送的材料有：教职工“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”、“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”、“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备案表”。

四、请按照学校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山农大党办字〔2018〕34号）的时间安排完成各阶段教职工考核工作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

 人事处

 2018年12月24日